

新北市林口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最新頒布(108年06月14日)之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
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」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 託藥措施與辦法：

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及安全的幼兒園環境，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。

- 入學時需請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填寫「託藥同意書」。
-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：
 1. 個人的「親師聯絡簿託藥單」，並附上「處方箋」。
 2. 內容包括：託藥人(幼兒姓名、家長簽章)、託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，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附在藥包內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；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與處方箋不符，不予協助用藥。
 3. 不接受口頭及訊息託藥。
-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若需委託給退燒藥，必須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藥物使用途徑、劑量、用藥條件等方可用藥，有發燒情況應在家裡休息。
-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，請於早上來校時，備好當日所需份量，附上親師聯絡簿託藥單及處方箋(醫師開立之藥單)後，告知並交給班級老師。
- 請家長需先填妥聯絡簿上之託藥欄（=託藥同意書），始得餵藥，若未完整填寫親師聯絡簿託藥單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。
-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。
- 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，並請在家休息休養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家長，應教導學童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正確洗手法，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才能降低疾病感染與傳播的機會。